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第10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倘公司股東有意於公司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建議」)，其應：

1. 遞交書面通知表明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向，當中必須註明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的意向，由該名股東以適當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僅供識別

2. 由獲提名候選人(「**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候選人參選的意願，連同(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履歷；(ii)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iii)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統稱「**該等通知**」)。

該等通知須遞交至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請註明致公司公司秘書)。

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確保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建議，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

提名委員會(倘適用)將審閱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該等通知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公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分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載有披露候選人詳情的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